

经济与管理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华电校学〔2020〕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总结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

第三条 综合测评是全方位考核评价学生、开展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所有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校学生均应参加（不含二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和分管本科生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教研室主任、本科生辅导员、本科生教学秘书等为成员，全面负责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五条 各辅导员和班主任具体负责其所带学生的综合测评，各班要成立7人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班长和团支书均为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并负责领导工作，其他成员为学生代表。学生代表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书联合提名，经

全班同学讨论通过。学生代表应是政治思想好、办事公道、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的学生。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六条 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目标：

(1) 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加强品德修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修好品德，努力成为有大爱有大德有情怀的人。

(2)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独立获取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自觉培养综合素质和创新思维，做到“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求创新”，成为未来能源电力领域卓越工程技术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以及能够进行跨文化交流并具有国际视野的国际化人才为一体的多样化人才。

(3) 掌握一定的体育知识和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自觉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积极主动参加各项体育活动，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具备为建设伟大祖国辛勤努力、持续奋斗的健康体魄。

(4) 具备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和审美能力，积极主动参加各项文化艺术活动，能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

和创造美，积极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践行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创造一切美好的事物而奋发向上。

(5) 掌握较为全面的劳动技能，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积极主动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时刻保持以奋斗为核心的人生追求和精神状态，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七条 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素质模块化测评由思想品德素质（M1）、业务能力素质（M2）、体质健康素质（M3）、文化艺术素养（M4）、劳动实践能力（M5）五个模块构成。学院根据学校指导性的测评原则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经学院内公示、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学生处审批并备案的程序后执行。各素质模块测评规定详见本实施细则附件，相关内容由学院结合工作实际适时修订。

第八条 综合测评结果为各素质模块加权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M1 \times 20\% + M2 \times 65\% + M3 \times 5\% + M4 \times 5\% + M5 \times 5\%$$

第四章 测评方法

第九条 综合测评遵循定性测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客观评价与主观评议相结合、个人申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测评过程与育人工作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客观公正、合理公平、民主公开。

第十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的时间范围为上一学年度（上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分个人申请和班级评定两个环节：

(1) 个人申请：学生对照测评项目，准备申请加分项目的支撑材料，将材料一并提交给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填写《学生学年综合测评鉴定表》。

(2) 班级评定：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对照测评项目，评定学生提交的加分项目支撑材料是否符合加分条件。经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审定无误后，加分项目才能生效。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为每名学生评定综合测评成绩，结果要在班内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提出申诉，无异议后报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二条 所有参评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测评过程应秉承客观、负责的态度，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对应模块的评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个人或责任人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该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由学院记入《学生学年综合测评鉴定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奖学金评定和相关评优表彰。

第十四条 所有材料应当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递交指定负责人，未按时递交材料的，按自动放弃处理。学院只接收班级统一上交材料，不接收个人递交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校学生。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授权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予以解释，本细则如有内容与学校最新政策冲突，学院将按学校最新政策执行。

2025年3月27日

- 附件：
- 1.思想品德素质模块（M1）测评细则
 - 2.业务能力素质模块（M2）测评细则
 - 3.体质健康素质模块（M3）测评细则
 - 4.文化艺术素养模块（M4）测评细则
 - 5.劳动实践能力模块（M5）测评细则

附件 1

思想品德素质模块（M1）测评细则

思想品德素质是指学生在理想信念、集体观念、公共道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等方面具有的品质，是学生学习 and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综合表现，包括两个方面的测评内容：思想品德表现和班级测评。

思想品德素质总分（100分）=思想品德表现分值（20分）+班级测评分值（100分）×80%

备注：括号内为分值上限，下同。

（一）思想品德表现分值（20分）

主要包括学生日常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参加集体活动、学风班风建设、诚信记录、违纪行为等内容。

项目	等级	内容	评分
集体荣誉加分	国家级	班集体、党团支部、宿舍等获得的集体荣誉	15
	省部级		10
	地市级		7
	校级		3
	院系级		1
个人荣誉加分	国家级	获通报表扬、嘉奖、立功等个人荣誉	15
	省部级		10
	地市级		7
	校级		3
	院系级		1
单项减分	违纪处分	警告	6
		严重警告	9

		记过	12
		留校察看	15
	通报批评	学院通报批评	3
		校级通报批评	5
	其他	有其他违反课堂、自习室、宿舍纪律等行为；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等	0.5分/次

1. 因同一事项获得荣誉性加分的，只计最高级别分值；不同事项的加分按次数累计，可取得多项；减分项按次数和项目进行累计扣分。获得荣誉的同时获得经济奖励的，一律不加分。

2. 班级集体荣誉加分时，主要负责人（不多于2人）按原始分*1加分，其他负责人（不多于5人）按原始分*0.8加分，其他同学按原始分*0.5加分，不参加班级活动的同学不加分。

3. 优秀宿舍加分时，宿舍长按原始分*1加分，舍员按原始分*0.8加分。

4. 若本测评年度的表彰，是由于前一年综测而获得，则不算在此次测评加分中。如在上一年综测中获得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5. 划分等级或名次的荣誉按照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名）、三等奖（第三名）、优秀奖依次乘以1、0.9、0.8、0.7的系数。

（二）班级测评分值（100分）

班级测评主要从理想信念、集体观念、公共道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等五个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每项20分，具体测评步骤为：班级全体成员、班主任分别根据测评内容进行思想品德测评；然后将班级全体成员测评的平均分、班主任测

评得分分别按照 60%、40%的权重相加后，计算每位学生的班级测评得分及班内排序；最后根据班内排序，确定最终的班级测评分值。

(1) 测评要求。班级学生互评时，需在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每位学生对包括自己在内的全体班级成员打分。班主任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进行打分。

(2) 确定排序。班级学生互评后，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计算每位学生的平均得分。该平均得分*60%+班主任打分*40%=学生班级测评得分。然后按照学生班级测评得分进行班级排序。原则上只允许最多 2 名学生并列（有超过 2 名学生出现并列成绩，全体班级成员须对并列的学生重新打分确定排序）。

(3) 计算班级测评分值。班级排序前 10%（含）的学生班级测评分值为 100 分，排序 10%-20%（含）的学生班级测评分值为 98 分，以此类推，排序 90%-100%（含）的学生班级测评分值为 82 分。

排名比例	分数
前 10%（含）	100
10%-20%（含）	98
20%-30%（含）	96
30%-40%（含）	94
40%-50%（含）	92
50%-60%（含）	90
60%-70%（含）	88
70%-80%（含）	86

80%-90% (含)	84
90%-100% (含)	82

备注：集体或个人在理想信念、集体观念、公共道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五个方面受到违纪处分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对应项得分为0。

学年综合测评思想品德班级测评打分表

班级：

学号	姓名	理想信念 (0-20分)	集体观念 (0-20分)	公共道德 (0-20分)	学习态度 (0-20分)	组织纪律 (0-20分)	总计	班级排序		班级 测评 分值
		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加强思想政治修养，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教育活动 注：基础分15分。参加1次与党团相关的政治理论学习和教育活动，加2分；缺席1次相关活动，扣2分；请假2次视作缺席1次	顾全大局，有团队协作精神；树立集体荣誉感和集体主义观念，热爱集体、关心集体，积极参与集体各项活动；团结同学，乐于奉献，营造和谐团结的集体氛围 注：基础分15分。作为活动总结汇报发言人进行1次汇报，加2分；对集体活动总结推送并在本年级公众号发稿1篇，加2分 缺席1次班级团日活动，扣2分； 请假2次视做缺席1次	加强品德修养，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尊老爱幼、尊敬师长；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待人礼貌，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牢固树立环保意识；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注：基础分15分。参加环保相关活动，加2分；个人宿舍卫生差、宿舍抽烟等，扣2分	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基础扎实；有科学的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自觉培养综合素质和创新思维；不迟到、早退、旷课，诚信考试，无考试违规情况、挂科 注：基础分15分。竞赛获奖、发表论文专利等加2分；每迟到、早退3次，扣2分；每旷课1次，扣2分；每挂科1门，扣2分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具有良好的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注：基础分15分。受到院系级及以上表彰，加2分；受到违纪处分或通报批评，扣2分		X/XX	%	

班级测评小组成员签字：

班主任签字：

附件 2

业务能力素质模块（M2）测评细则

业务能力素质特指大学生对教学计划内专业理论课程学习掌握程度，以及对专业理论课程的熟悉运用情况，包括三方面评价指标，即学习成绩、创新实践能力及计算机外语能力。

业务能力素质总分（100分）=学习成绩（100分）×88%+创新实践能力分值（100分）×10%+计算机外语能力分值（2分）

（一）学习成绩（100分）

$$\text{学年平均学分绩} = \frac{\Sigma(\text{课程学期成绩} \times \text{取得的课程学分})}{\Sigma \text{ 所学课程学分}}$$

说明：1.参评课程为测评学年应修本专业的必修课（环节），转专业学生在转入后，当学年补修的必修课（环节）记入当学年的M2模块中计算；2.成绩按课程首次考试实际成绩计算；3.学校不鼓励缓考，确定需要缓考的，经教务处批准后按缓考成绩计算，若综测时缓考成绩未出分，则该门课程按0分计算；4.重修课程须在重修学年学分绩计算中予以体现；5.学年平均学分绩以教务处实际提供的为准；6.根据《华北电力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规定，若必修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则分别换算为95、85、75、65、0。7.辅修课程、选修课程考试合格者，按照0.1分/学分（此处无需乘比例）计入附加分，上不封顶。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不及格不予以加分也不扣分。8.高水平

运动员在计算该部分成绩时，按照《华北电力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计算方法执行。

（二）创新实践能力分值（100分）

创新实践能力旨在鼓励学生在努力学好专业知识的前提下，通过参加各类竞赛、科研工作等实践能力训练，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具体计分办法如下表格。

分类	项目名称和等级		分数
学科竞赛	主要指由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主办的竞赛	全国特等奖	22分
		全国一等奖	18分
		全国二等奖	12分
		全国三等奖	6分
		省级特等奖	8分
		省级一等奖	6分
		省级二等奖	4分
		省级三等奖	2分
	主要指由在民政部注册的全国社会组织主办的竞赛	特等奖	8分
		一等奖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2分
	主要指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科技厅等部门主办的竞赛	特等奖	7分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其他等同于省部级及以上的竞赛	特等奖	6分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分

	校级竞赛	特等奖	4 分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创新创业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优秀	5 分
		国家级良好	4 分
		省部级优秀	3 分
		省部级良好	2 分
		通过	1 分
学术论文	在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总分	12 分
	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总分	7 分
	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总分	5 分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总分	3 分

1.学校工程训练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定期对学科竞赛项目提前进行公布和实时更新认定。学科竞赛奖励以获奖证书或官方公布的获奖名单为依据。学科竞赛认定目录参照《华北电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中的学科竞赛目录执行（如有修订，则以新修订的文件为准）。

2.相同研究内容的科技竞赛项目获奖，只计算最高分，不累加。学生 1 人参赛时，按项目分值 100%加分；多人参赛时，将实行项目总分（项目总分=项目分值×1.5）限制，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2 人，比例 6:4；3 人，比例 5:3:2；4 人，比例 4:3:2:1；5 人，比例 4:2:2:1:1；对于明确说明排名不分先后者，平均分配分值）；对于没有组队人数限制的获奖竞赛小组仅对前五名给予计分。

3.由民政部注册的全国社会组织主办的竞赛中，凡有省赛（或区域赛）的赛事，省赛（或区域赛）获奖按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科技厅主办的竞赛加分。

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根据验收等级给予计分；1人参加项目时，按项目分值100%加分；多人参与项目时，将实行项目总分（项目总分=项目分值×1.5）限制，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2人，比例6:4；3人，比例5:3:2；4人，比例4:3:2:1；5人，比例4:2:2:1:1）。

5.已经结题的大创项目按照证书相应获奖等级加分。若成功立项还未结题，则不加分。

6.论文计分项目应以华北电力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作者最多只对前三人计分（以文章署名排序为准，所有作者均参与排序），加分实行项目总分限制，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1人，比例100%；2人，比例6:4；3人，比例5:3:2）。论文必须与本专业领域相关且已正式发表。对于毕业年级学生，如存在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但能够提供由正规期刊出具的录用证明，并经学院审核确认其真实性和有效性，也可按对应等级予以加分。

7.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国家级奖项，按照计分表中对应分值双倍加分。

8.增刊不加分。

（三）计算机外语能力加分分值（2分）

主要是学生参加的计算机及外语类等级考试加分，下表未

能涵盖的相关加分项目，经院系审核认定，可参照加分。学生同一项目有多个加分的，按照该项目所获最高成绩评分，且计算机技能和外语技能加分上限均为 2 分，总加分上限也是 2 分。CET 六级 425 分以上为通过，603.5 分以上为优秀。本科期间只加分一次。

分类	项目名称和等级		评分
计算机技能	计算机二级	优秀/通过	0.6/0.5
	计算机三级	优秀/通过	1/0.8
	计算机四级	优秀/通过	2/1.8
外语技能	CET 六级		优秀/通过 1/0.8
	国家留学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合格 2
	基金资助	雅思	≥6.5 2
	出国留学	托福	≥95 2
	外语条件	所含其他条件	达到 2

附件 3

体质健康素质模块（M3）测评细则

体质健康素质是指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体育运动技能以及保持身心健康发展的素质，包括三方面评价指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参加日常体育锻炼及体育赛事情况。

体质健康素质总分（100 分）=体质健康测试成绩（100 分）×60%+日常体育锻炼分值（20 分）+体育赛事分值（20 分）

（一）体质健康测试成绩（100 分）

依据《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具体以体育教学部提供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准（其中大一学年取两学期测试成绩的平均分）。

（二）日常体育锻炼分值（20 分）

日常体育锻炼分值由学生自我评价得分和体育锻炼次数得分组成。

日常体育锻炼总分（20 分）=自我评价分值（5 分）+体育锻炼次数分值（15 分）

（1）自我评价分值（5 分）

学生从体育锻炼参与积极性、体育锻炼习惯、体育精神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并给出相应的分数（0-5 分）。评分应诚实、客观地反映自己的体育锻炼情况，避免夸大或缩小事实。

（2）体育锻炼次数分值（15 分）

单次运动卡路里消耗达 150 千卡及以上或单次跑步达 2

公里及以上，需提供运动软件截图，每天最多只计 1 次有效锻炼，1 次有效锻炼计 0.5 分，上限为 15 分。运动软件截图应包含昵称（班级+真实姓名）、运动日期、运动时长、运动消耗卡路里或单次里程数等关键信息。

（三）体育赛事分值（20 分）

同一赛事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加分，不同赛事或同一赛事不同项目的获奖予以分别加分。校外体育比赛必须是代表华北电力大学参加，必须有指导教师，且为本校教师。集体项目队长加全部分数，主力队员加 80% 分数，非主力队员加 50% 分数（各体育队经指导老师或所属部门认定相关人员分类），未区分时所有成员均参照非主力队员加分。

级别	破纪录	第一-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七-八名	参加
国家级	18	16	14	12	2
省部级	12	11	10	9	
地市级	9	8	7	6	
校级	6	5	4	3	
院级	4.5	3.5	2.5	1.5	1

备注： 在比赛中获奖和参加比赛加分不兼得。

附件 4

文化艺术素养模块（M4）测评细则

文化艺术素养指学生应具备的文化底蕴、艺术修养和审美情趣，包括三方面评价指标，即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文化艺术比赛及发表文化艺术作品情况。

文化艺术素养总分（100分）=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20分）+参加文化艺术比赛分值（60分）+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20分）

（一）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20分）

学生在学年内参观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以及观看校内外文化艺术活动（歌舞剧、话剧、音乐剧、戏剧、舞蹈剧、音乐会），凭票根/预约证明，提供场内自拍照片和300字以上观后感，可加2分/次。场馆参观不含临时搭建的展柜展台或展览；参观同一场馆一天最多只记1次。

学生参加校内外文艺演出活动，加4分/次。

（二）文化艺术比赛及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分别为60分、20分）

（1）文化艺术比赛分值（60分）

文化艺术比赛是指由学校组织或代表学校参与的校内外歌曲、舞蹈、演讲、书法及绘画等活动，上限不超过60分。同一赛事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加分，不同赛事或同一赛事不同项目的获奖予以分别加分。集体项目队长加全部分数，队员加分减半（所属部门认定相关人员分类），未区分

时所有成员均参照队员减半加分。

级别	第一-三名	第四-六名	参加
国家级文化艺术比赛	60/58/55/次	50/次	10/次
省部级文化艺术比赛	50/48/45/次	40/次	
地市级文化艺术比赛	40/38/35/次	30/次	
校级文化艺术比赛	30/28/25/次	20/次	
院级文化艺术比赛	20/18/15/次	10/次	8/次

备注：在比赛中获奖和参加比赛加分不兼得。

(2) 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20分）

发表文化艺术作品主要包括在校内外公开出版物、新媒体平台等发表作品，发表文艺作品加分不超过20分。发表的非诗歌类文章应在800字以上，撰写新闻类稿件文章不加分。各学生社团的公众号不予加分。

级别	评分
国家级	20
省部级	16
地市级	12
校级	8
院级	4

附件 5

劳动实践能力模块（M5）测评细则

劳动实践能力是指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将专业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知识，提高综合素质的能力，包括四方面评价指标，即公益劳动、学生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

劳动实践能力总分（100分）=公益劳动分值（100分）×30%+学生社会工作分值（100分）×30%+社会实践分值（100分）×20%+志愿服务分值（100分）×20%

（一）公益劳动分值（100分）

学校及学院组织或认定的公益劳动（非课程安排）：10分/次，年级组织的公益劳动8分/次，班级组织的公益劳动并在学院备案5分/次；参加学院组织的周末大扫除活动5分/次。

学生宿舍卫生优秀（评分85及以上）：5分/次（以每年综测时，学生处或公寓办下发的《宿舍卫生检查成绩》为准）。

（二）学生社会工作分值（100分）

学生社会工作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进行考核评分，满一学期不满一学年者加分减半，不满一学期者不加分，担任多项职务按最高类别分值加分，不重复加分。学生社会工作考核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团委、学院等相关单位配合实施。校学生组织的成员由团委负责考核；各学生社团成员由所在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负责考核，团委负责统筹；学院学生组织的成员、各班级学生干部由各学院负责考核。附表为学生社会工作

的分值标准。

		学生组织、社团名称																	最高加分值									
学生社会工作分值	校学生会	校团委各部	大学生艺术团	院系学生会	院系团委、团总支	班级干部	广播台	大学生调研中心	国旗护卫队	新长城自强社	大学生通讯社	融媒体中心学生记者团	教学信息中心	大学生自我服务委员会	大学生心理学社	职业发展协会	蓝之焰青年志愿者协会	红十字	大学生治安服务队	校友工作志愿者协会	大学生自我管理服务委员会	党建与思政研究室	研究生创新发展中心	研究生新媒体中心	大学生创业协会	其他社团	100	
	执行主席																											95
	主席团成员	主要负责人	总团主要负责人	执行主席	副书记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85
	部门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	分团主要负责人 总团负责人	主席团成员	年级长 党支部书记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75						
	部门负责人	分中心主要负责人	总团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班长 团支书 党副支书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60						
		分中心负责人	总团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班委 党支部委员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负责人	30						
	工作人员	成员	成员	工作人员	成员	宿舍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部门主要负责人	

1.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

(1)“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成绩显著,考核分值在前40%(含)为“优

秀”，学生社会工作分值=对应最高加分值×1.0。

(2) “合格”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完成工作任务，考核分值在40%~100%为“合格”，学生社会工作分值=对应最高加分值×0.9。

(3) “不合格”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职责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学生社会工作不予加分。

2. 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组织所有成员的学生社会工作不予加分。学生干部从任职开始应在校团委或学院团委进行登记注册；是否确定注册，应当根据学校团委和学院团委提供的统一名单为准，不在统一名单内的学生干部需要提供经学生处审核后的书面材料（盖章有效）方可加分，否则不加分。

3. 学院级组织学生干部由学院负责考核，班级干部由班级负责考核，党支部委员由党支部负责考核。

4. 宿舍长的考核等次不受比例限制。宿舍卫生评比次数-优秀次数≤1次，宿舍卫生评比无不合格，宿舍无安全事故，宿舍长可确定为优秀；宿舍卫生评比无不合格，宿舍无安全事故，宿舍长可确定为合格；其他为不合格。

(三) 社会实践分值（100分）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加分；社会实践校级一、二、三等奖均按校级优秀计算。

项目	内容	评分
社会实践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100
	地市级优秀	75

	校级优秀	50
	院系级优秀	40
	参加	25

(四) 志愿服务分值 (100 分)

志愿服务加分为每人 5 分/2 小时, 不满 2 小时不予以加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 40 小时, 时长以志愿北京为准。

项目	内容	评分
志愿服务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100
	地市级优秀	75
	校级优秀	50
	院系级优秀	40
	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以 2 小时为计时单位, 一学年 40 小时为加分上限	5 分/2 小时
	无偿献血 (累计不超过 2 次)	10 分/次